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調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相 對 人 陳家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

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住所地及本件交通事故地點即侵權行為地，均係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原告提出之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俱非本院所轄；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林昀蒨